

2024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
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照明、景观照明、生活垃圾、园林绿化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辖区市容环境综合服务实施细则及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街道管理市容环境设施；协调解决本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照明、景观照明、园林绿化管理问题。

(三)负责辖区大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监管；协助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及使用管理。

(四)负责辖区垃圾中转站的统筹管理；负责本区生活垃圾的技术处理和填埋工作；指导街道做好生活垃圾的回收和清运工作；统筹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五)组织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照明、景观照明、园林绿化、生活垃圾行业科学研究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引进革新、推广应用等。

(六)统筹、协调、指导各街道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和分类减量、城市照明、景观照明、园林绿化等管理工作；负责相关区域的环境卫生、城市照明、景观照明、园林绿化等管养工作。

(七)落实开展城管和综合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宣传，负责本区城管系统工作的宣传报道。

(八)组织城市管理领域的社会组织和市民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和管理，协助做好城管政务公开工作。

(九)完成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下设灯光环境管理部、环境卫生管理部、宝安环境园管理部、园林景观管理部、宣传教育部、垃圾分类减量部、综合部、垃圾处理部共8个部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88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53.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7.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0,151.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51.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887.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63,903.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1.00
总计	30	63,934.76	总计	60	63,934.7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887.17	63,88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8.18	1,75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1.21	1,74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5.27	95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10	60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84	18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68	24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68	24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68	24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125.76	60,12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4.93	104.9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4.93	10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99.06	3,09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99.06	3,09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921.77	56,92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921.77	56,92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4.55	1,75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4.55	1,75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7.07	58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7.48	1,167.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903.76	8,914.91	54,988.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80	1,753.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6.83	1,736.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5.27	955.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03	600.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52	181.5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7	16.9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04	247.0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04	247.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04	247.0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151.47	5,162.62	54,988.8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4.93	0.00	104.93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4.93	0.00	104.93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99.06	0.00	3,099.06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99.06	0.00	3,099.06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947.48	5,162.62	51,784.86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947.48	5,162.62	51,784.8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1.45	1,751.4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1.45	1,751.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3.97	583.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7.48	1,167.4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88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53.80	1,753.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7.04	247.0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0,151.47	60,151.47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51.45	1,751.4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887.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903.76	63,903.76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7.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31.00	31.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7.5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3,934.76	总计	64	63,934.76	63,934.7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903.76	8,914.91	54,988.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80	1,753.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6.83	1,736.8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5.27	955.2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03	600.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52	181.52	0.00
20808	抚恤	16.97	16.9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7	16.9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04	247.0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04	247.0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04	247.0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151.47	5,162.62	54,988.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4.93	0.00	104.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4.93	0.00	104.9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99.06	0.00	3,099.0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99.06	0.00	3,099.0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947.48	5,162.62	51,784.8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947.48	5,162.62	51,784.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1.45	1,751.4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1.45	1,751.4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3.97	583.9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7.48	1,167.4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98.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63
30101	基本工资	686.21	30201	办公费	60.98
30102	津贴补贴	808.6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3,633.79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0.0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1.52	30207	邮电费	22.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0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08	30211	差旅费	8.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3.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0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1.8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43
30302	退休费	1,444.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6.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3.3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4.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560.18		公用经费合计	354.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63,934.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3,887.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887.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971.83 万元，下降 9.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调动、离职、退休等，基本支出减少；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项目支出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支出

63,934.7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3,903.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914.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3.47 万元，下降 3.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调动、离职、退休等，基本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54,988.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11.82 万元，下降 10.7%，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项目支出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3,887.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887.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971.83 万元，下降 9.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调动、离职、退休等，基本支出减少；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项目支出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3,903.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903.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494.81 万元，下降 6.6%，主要变动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项目支出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

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 年度我单位公务接待费人均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人均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车均 0 万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 年度我单位公务接待费人均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人均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车均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过桥过路、燃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和省内各单位来深圳检查、调研等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692.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684.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41.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78.2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9.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1.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9.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7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13 个，共涉及资金 54,988.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903.7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客观，依据充分，总体效益情况良好，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优”等级。主要绩效情况如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实际，严格执行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统筹安排预算，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单位目标任务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财务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支付等有关规范执行。同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开展好内部审计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应用，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城市景观照明管理经费等项目的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64,852.43万元，执行数63,903.76万元，完成预算的98.5%。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做好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环境卫生问题分析，组织街道企业对短板场所环境卫生进行整治。二是做好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管理工作，2024年宝安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总量达926,012.98吨，日均收运处理量为2,530.09吨。全区在运营的分类收运处理项目共10个，收运处理设施11处（含1处收运暂存设施）。三是开展城市照明暗区整治，各路段增设灯具，修剪遮光树枝，有效改善城市照明

暗区，加强重点路段照明设施防漏电隐患排查，筑牢照明设施安全防线。四是做好直管区域园林绿化管养，完成直管绿化施肥及苗木补种更新工作。加强绿化养护工作长效监管，全年定期开展全区绿化、绿道暗检，以督办函形式督促各街道限时整改 188 宗。五是持续深化垃圾分类工作成效，前两季度我区工作评估均居全市第 2 位。全区 66 个社区顺利通过市级认定，38 个社区荣获百优社区称号，创建数量居全市第一。六是深入拓展“蒲公英”计划，在全市率先成立区级蒲公英讲师团，今年蒲公英讲师共开展各类活动 3,300 场次，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360 余场次。七是积极推进多场景回收试点和“百商千店”零废活动，各街道 129 个场所、11 个商业综合体、近 600 家餐饮门店参与，全区可回收物回收量达 14.4 吨/日。八是持续优化完善“视频+AI”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累计自动生成垃圾暴露、垃圾满溢 AI 案件 101 万件，及时办结率达 9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影响，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未达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实时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预算偏差，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加强预算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城市景观照明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754.95 万元，执行数为 1,75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全年共巡查路灯设施 22,406 盏，维护线路 101.3 公里，确保主

干道亮灯率达 99%、辅干道达 98%，路灯设施完好率提升至 98%。在宝安大道、107 国道等重点区域悬挂大灯笼 10,302 个、小灯笼 6,500 个，国庆期间悬挂国旗 5,626 面，春节期间布置灯笼及灯光艺术装置，营造安全、喜庆的夜间环境。区城市照明自动监控管理系统实现在每天相同的亮度开关灯，提高了城市照明的质量、安全和管控水平。及时排查辖区内路灯设施运行情况，开展城市照明暗区整治，城市照明暗区得到了有效改善，保障了市民夜间出行安全，有效促进城市照明环境品质进一步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部门评价结果。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